

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质量年度报告编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简称质量年报）是国家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履行责任担当、加强自觉自律、总结凝练经验、宣传发展成果、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安排。

第二条 建立质量年报制度，对及时监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状况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编制内容

第三条 质量年报包括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部分，以及“计分卡”“资源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“落实政策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等表格。

1、学生发展。包括就业质量、在校体验、职业发展、自主创业等。

2、教学改革。包括专业设置、产教融合、院校治理、教学资源等。

3、政策保障。包括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过程中的政策引导、专项实施、质量监测与评价、经费投入等。

4、服务贡献。包括纵横向科技研发、技术交易、社会

服务及社会培训、科技服务助推产业、新型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、中小微企业或国家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的做法与成效等。

5、国际合作。包括合作办学、国际交流、国际认证、引进国际标准等。

第三章 任务分工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、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，党办、校办、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、学工处、资产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办公室、就业创业与校企合作处、信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质量管理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组。

第五条 质量年报分两级编制。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撰写业务质量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学院质量年报编制组分工合作编制学院质量年报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1、学院基本情况由校办撰写；学生发展部分由学工处、团委、招生办公室、就业创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撰写；教学改革部分由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、资产财务处、人事处、质量管理处负责撰写；服务贡献部分由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撰写；政策保障部分由资产财务处、人事处、质量管理处负责撰写；国际合作部分由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、就业创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撰写；面临挑战部分由质量管理处负责撰写。

2、“计分卡”由就业创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填写；“资源表”由质量管理处负责填写；“服务贡献表”由校办、教

务处（科研处）、资产财务处、人事处、信息中心负责填写；“落实政策表”由资产财务处、质量管理处负责填写；“国际影响表”由就业创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填写。

3、质量管理处负责质量年报编制的组织、协调、统稿、初审及装订、发布、报送和考核等工作。

4、校办负责质量年报整体报告的修改、编审工作。

5、各分管院领导负责指导、审核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。学院院长终审后，按教育部要求签订承诺书。

第四章 编制要求

第六条 内容要求：

1、突出重点。在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基础上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服务“环境保护”“乡村振兴”“中国制造 2025”“精准扶贫”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在培育工匠精神、促进就业创业、主动服务地方和行业需求等方面，编制反映学院教育教学等工作的成效及举措。

2、精选案例。二级学院重点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素质教育、技能培养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精编案例，案例名称主题突出，案例内容言简意赅（不超过 300 字），要求图文并茂。学院质量年报编制组精选二级学院提供的典型案例，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的可读性。

3、注重分析。基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，开展横向、纵向比较，对标找差，剖析问题，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量化程度，为学院诊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第七条 格式要求：

- 1、word 格式，文字在 2 万字左右。
- 2、文字、图、表相结合，除必要文字外，尽可能引用各高职院校近两年的对比数据、表格或图片。
- 3、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表序及表名置于表格上方。
- 4、报告名称为（学校全称）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次年年份）或按教育部通知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装订要求：装订顺序为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附表或图表索引。

第五章 发布与报送

第九条 按要求分级发布质量年报，二级学院（部）、职能部门在学院 CRP 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上发布报告，学院质量年报分别在学院官网、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指定网站发布。

第十条 质量年报纸质装订版及电子文档按省教育厅要求报送。

第六章 保障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布置质量年报编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处负责组织质量年报编制培训、交流研讨活动，督办质量年报编制工作进度及质量等。

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处负责考核质量年报编制工作。对二级学院（部）的考核以典型案例被学院采用的数量为主，

计入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质量目标考核；对质量年报编制组成员单位的考核以编制内容被省教育厅、国家质量年报选用为主，同时参考篇幅大小及返修次数。考核结果直接与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质量目标考核挂钩。质量案例被学校采用的奖励，参见《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。